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Hang Limited**  
**興航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  
(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謹此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興航有限公司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sup>\*</sup>)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要約、建議EDS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EDS及興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告及EDS及興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刊發之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EDS及興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載，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作出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而執行理事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

\* 僅供識別

要約須待完成達成時方可作出。完成須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間所協定之情況而定)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誠如EDS及興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特別是有關獨立EDS股東通過認購事項、重訂決議案、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條件(2)，就此EDS現正編製相關通函，以及有關永恒策略股東(或獨立永恒策略股東，按適用情況而定)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條件(3)，就此永恒策略現正編製相關通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因此，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進行，並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進行。因此，已作出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執行理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表示會考慮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進一步延長至完成認購協議後7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EDS及興航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EDS股東及EDS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要約。EDS股東及EDS潛在投資者於買賣EDS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興航有限公司  
董事  
蔡朝陽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航之唯一董事為蔡朝陽先生。

興航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EDS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EDS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EDS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EDS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之資料。EDS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EDS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